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

**Global X 中國消費龍頭品牌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806；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06）**

**Global X 中國電動車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845；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45）Global X 中國潔淨能源 ETF（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809；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09）**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分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的子基金）<sup>1</sup>

### 致股東通知—更改該等子基金的指數計算方法

親愛的股東：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知所有詞彙與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發行章程（「發行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自各子基金指數的指數提供者Solactive AG（「Solactive」）了解到，其已對各子基金指數的指數計算方法作出下文A節，B節及C節所述的更改。

#### A. Global X中國消費龍頭品牌ETF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Solactive修改了指數計算方法，以令子基金的指數更多樣化，及減低對某少數成分股的集中度：

- 將權重上限從7%提高到9%，以限制較小的公司的過度權重（如發行章程附錄1“比重”分節中所述），如下：“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9%。”
- 在指數範圍的第3步中添加另一個FactSet工業和經濟部門行業-“服裝/鞋類零售”（如發行章程附錄1中“指數計算方法”分節中所述）。
- 在發行章程附錄1中“指數計算方法”第4步中添加上市歷史最少為6個月的限制，以避免公司沒有足夠的交易歷史記錄，添加內容如下：“4.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
- 修改“指數計算方法”第9步從各行業排名前2名修改至前3名（如發行章程附錄1中“指數計算方法”分節中所述），如下：“9. 公司按總市值計算業內排名（見上文步驟6）。各行業排名前3位的公司入選指數範圍。”
- 將成份股的數量由20個增加到30個（如發行章程附錄2中“指數計算方法”分節中所述），如下：“(a) 總市值排名前25位的公司獲選納入指數。(b) 排名第26至35位的現有成份股獲選納入指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目滿30。(c) 如於步驟(b)後股數少於30，排名第26至35位的非成份股獲選，直至目標成份股數滿30。如通過上述選擇標準的證券數少於30，所有該等證券將獲選，致使指數成份股少於30。”

<sup>1</sup>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B. Global X中國電動車ETF**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Solactive修改了指數計算方法，以令子基金的指數更多樣化，及減低對某少數成分股的集中度：

1. 將權重上限從7%提高到9%，以限制較小的公司的過度權重（如發行章程附錄2“比重”分節中所述），如下：“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9%。”
2. 在指數範圍的第2步中添加另一個FactSet工業和經濟部門行業-“化學品：主要多元化”（如發行章程附錄2中“指數計算方法”分節中所述）。
3. 在發行章程附錄2中“指數計算方法”第5步中添加上市歷史最少為6個月的限制，以避免公司沒有足夠的交易歷史記錄，添加內容如下：“5.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
4. 修改“指數計算方法”第8步從各行業排名前6名修改至前8名（如發行章程附錄2中“指數計算方法”分節中所述），如下：“8. 公司按總市值計算業內排名（見上文步驟2）。各行業排名前8位的公司入選指數範圍。”

## **C. Global X中國潔淨能源ETF**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Solactive修改了指數計算方法，以令子基金的指數更多樣化，及減低對某少數成分股的集中度：

1. 將權重上限從7%提高到9%，以限制較小的公司的過度權重（如發行章程附錄3“比重”分節中所述），如下：“於各選擇日（定義見下文），指數成份股的比重根據各自的自由流通市值計算，以至各指數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9%。”
2. 在指數範圍的第2步中添加另一個FactSet工業和經濟部門行業-“化學品：特種”（如發行章程附錄3中“指數計算方法”分節中所述）。
3. 在發行章程附錄3中“指數計算方法”第5步中添加上市歷史最少為6個月的限制，以避免公司沒有足夠的交易歷史記錄，添加內容如下：“5. 如該證券的第一個交易日在選擇日（定義見下文）的過去六個月內，則會被剔除在外”
4. 修改“指數計算方法”第9步從各行業排名前6名修改至前8名（如發行章程附錄3中“指數計算方法”分節中所述），如下：“9. 公司按總市值計算業內排名（見上文步驟2）。各行業排名前8位的公司入選指數範圍。”

## **D. 一般事項**

為免引起疑問，(i)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保持不變；(ii)上述變動不會對該等子基金構成重大變動；(iii)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不會有重大變動或提高；(iv)上述變動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v)上述變動不會影響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項下各指數的認受性；及(vi)該等子基金的正常運作不會受到干擾。

經修訂發行章程及該等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2020年7月13日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將於2020年7月13日在本公司網站[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http://www.am.miraeasset.com.hk/globalx)<sup>2</sup>及港交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

投資者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或透過查詢熱線(852) 2295-1500聯絡管理人。

董事對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董事**

日期：2020年7月13日

<sup>2</su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